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75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残联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8〕85、86号文件精神及县残联平残字〔2018〕75号文件要求及规定，经县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将相关专项资金28.49^{29.47}万元^{29.52}下达给你们。其中：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经费16.29万元、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入学资金1.1万元、残疾人动态更新补助家庭状况调查补贴资金1万元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配套资金5.01万元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资金5.092万元。请切实做好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列相关预算功能支出科目。

附：平财社〔2018〕75号功能与支出科目明细表

平利县财政局

2018年9月18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8年9月18日

平财社（2018）75号功能与支出科目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金额	上级文号	功能分类	支出分类
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经费	7.37	平财社（2018）85号	2081104--残疾人康复	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
	8.92	平财社（2018）86号	2296006--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	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
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入学资金	1.1	平财社（2018）85号	2081199--其它残疾人事业支出	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
残疾人动态更新补助家庭状况调查补贴资金	1	平财社（2018）85号	2081199--其它残疾人事业支出	50201-办公经费
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配套资金	5.01	平财社（2018）86号	2081199--其它残疾人事业支出	50201-办公经费
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资金	5.092	平财社（2018）86号	2081199--其它残疾人事业支出	50201-办公经费
合 计	28.492			